附表一:

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(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海洋箱網養殖	直漁撈、	養護機	機構看護	工適用)
※事項及基準	雇主	自評	備註	檢查結果	
	已符	※計		合格	不合
	規定	畫改			格
		善			
壹、飲食:					
一、飲用水之供應:					
(一)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,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					
資識別。					
(二)不得設置共用杯具。					
(三)非飲用水源(如工業用水、消防用水等)須有外國人易懂					
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。					
二、如設置餐廳、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:					
(一)餐廳、廚房應隔離,並應隨時清理,且應有充分照明、通風	•				
防止蚊、蠅、蟑螂、老鼠等之設施。					
(二)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。					
(三)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餐具應特別單					
獨處理,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。					
(四)餐廳、廚房均應設置足夠(二處以上)之安全門以因應緊					
急事故發生時逃生之需。					
(五)餐廳、廚房與衛生、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(
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)。					
(六)經常維持整潔,由專人巡檢,並作成紀錄。					
三、伙食:					
(一)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,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					
忌,確保伙食之衛生、足夠且等價。					
(二)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,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					
禁忌,確保伙食之衛生、足夠且等價,外國人人數三十人					
未滿者,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;三十人以					
上者,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,伙食委員人數					
三分之二由外國人擔任。					
貳、住宿:					
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,其通道之寬度在兩側有寢室					
應為一點六公尺以上,其他為一點二公尺以上;同一樓層					
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(地下層時為未滿一					
百平方公尺)寬度為一點二公尺。通道及消防設施,均應以					

以四,日此、1.中国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1	
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,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。		1 1	
二、宿舍不得設置於以下工作場所內:			
(一)爆炸性物質、發火性物質、氧化性物質、引火性物質、可燃性氣			
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。			
(二)使用窯、鍋爐之作業場所。			
(三)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、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。			
(四)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。			
三、外國人之居住面積,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			
is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,每人應在三點二平方公			
及以上。 尺以上 。			
四、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、盥洗設備:			
(一)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,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			
上、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。			
(二)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,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			
上為原則。			
(三)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、熱水供應設施。			
(四)經常維持整潔,依性別妥為分界,並注重其隱私。			
五、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,應安排隔離			
措施。			
六、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,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布。			
七、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,並依性侵害犯罪防			
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,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。外國人			
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,亦同。			
零、管理方面:			
一、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(含環境介紹、設備			
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),在顯而易見之場			
所公告,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。			
二、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,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照			
顧服務人員,基準如下:			
(一)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,至少設置一人。			
(二)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,至少設置二人。			
(三)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,每增加聘僱一百人,至少應增設			
一人。			
三、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(即華語及該等外			
國人母國語)能力人員:			

(一)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,至少應有一人具有雙			
語能力。			
(二)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,至少應有二人具有雙			
語能力。			
(三)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,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,至少應增			
加一人具有雙語能力。			
四 辦理外國人「職前講習」,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,如健			
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、菸害防制法、動物保護法			
等,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。			
五、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。			
(一)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,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。			
(二)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,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			
宗教信仰之資訊。			
六、雇主應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。			
(一)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,處理外國人管理、伙食及住宿問			
題,並專責處理。			
(二)雇主公告外國人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			
發展署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。			
(三)雇主應公告外籍勞工諮詢24小時保護專線(1955專線)資訊。			
(四)雇主應公告警政署 110 全國報案專線(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)及			
113 婦幼保護專線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諮詢)。			
★註: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,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列各			
項基準。			

備註:							總評:	
一、本計	畫書依據雇	主聘僱外國	人許可及管理	里辨法第十九條	及第十九條	之一規定訂		
定。								
二、本計畫書所列項目,任何一項不合格者,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						□合格	(不得	
及管	理辦法第十	九條規定通知	知限期改善,	届期未改善 ,	将依違反就言	業服務法	有任何	一項不
(以	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四位	條不予核發招	募許可(已核發	發者,得中」	上引進)、聘	合基準	規定)
僱許	可或展延聘	僱許可;依 3	建反本法第五	十七條規定,作	农本法第六-	十七條予以		
罰鍰,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							□不合	格
三、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,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,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						(限	期	
管機關檢查不合格,並限期停止使用者,本部將據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,廢止						日改善	-)	
雇主:	招募許可及聘	是僱許可之一	邻或全部。					
四 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,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 時間 地點 人數、								16 (200
肇事:	者(或主事者	子) 姓名及護兵	照號碼等相關 資	資料通報當地勞コ	L主管機關及	警察機關。		格(限
外國人住宿	地點							未改善
								動部認
具	緣(市)	市(區、維	郎、鎮)	路(街))	,	定一	處
	弄	號	樓之				理)	
							台上 /	ンルま
切結人簽章	(請加蓋公司]及負責人印象	鑑):					或代表
								: (簽
							章)	
公司及負責	人名稱:						1 人 木 吕	• (
							: (簽	
							章)	
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,並隨附委任契約):					檢查日	Ա ս •		
					恢 鱼口			
								三月
占	_ 、 + +1 =	P + 公 RU1 4 江		光红 4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日	
填 *				或私立就業機構 ^存 請於備註欄說明		一十五十年33		
表 説	%一、 尹垻/ 明。	X 至于侧川 外	炽口个政治'	明小川田町小喇叭小	· 共有省代力	八白小明就		
	_	: 改善 . 比插 圭	- 陆出不然组合	·武丰安竑,们从	圆人引油吐	加可改美式湾		
明 ※三、「計畫改善」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,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 照實施者。								
四、雇主請填雇主自評(或備註)欄,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,均經簽章切 結後								
					•		,	
	一份另	4.共他中萌又	<u>什一</u> 併挺出甲語	請,另一份自行任	亦什留供傚笪	()火川。		